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
“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
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
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服务行会、妇女人权
单身女性团体、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组织——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并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37段分发该陈述。



陈述

预防并消除被忽视的对女性暴力问题：针对丧偶妇女的暴力行为

值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召开之际，妇女人权单身女性团体、服务行会和寡妇通过民主促进和平组织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将继续支持《北京行动纲要》的充分和有效执行。

根据本届会议的优先主题“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作为代表在发展中国家、冲突中和冲突后国家各种年龄丧偶妇女的组织，我们提请注意将丧偶妇女作为一项被忽视的、贯穿各领域的紧迫问题。我们特别欢迎能有机会强调针对丧偶妇女及其女儿往往隐藏的暴力行为。与丧偶妇女有关的对女性暴力问题未得到充分研究，也没有关于该行为产生原因、性质和后果的可靠数据和定性信息。这一问题一直被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忽视。此外，即使在会员国通过立法以刑事罪论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情况下，执法却很不力。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南亚和中东的各种年龄的丧偶妇女、儿童寡妇、年轻母亲和老年妇女遭受多种不同形式的暴力。在冲突和冲突后更为复杂的环境中，暴力情况加剧，造成持续一生、影响社会及其未来的创伤。

丧偶妇女有可能在家庭和更广泛的社会中默默遭受极端和系统的身体、心理、性和经济暴力。在各个区域、宗教、文化和阶级中，丧偶妇女可能被玷污为会带来厄运、“不详”或拥有“邪眼”。“寡妇”一词在许多方言中是贬义词，是妓女、巫婆、娼妓和女巫的同义词。在农村地区，丧偶妇女的生活不由现代法律决定，而是由对法律、宗教、风俗和传统的家长式歧视性解释决定。很少有人提及有害的传统习俗，例如在家庭中压迫丧偶妇女、有辱其人格和威胁生命的服丧和葬礼。因不识字、所处位置和经济、社会与文化障碍，丧偶妇女往往很少或没有机会获得司法制度的救助。

丧偶妇女被剥夺继承财产和土地的权利，可能作为“遗产”被迫嫁给亡夫的亲属。丧偶妇女在无能为力的情况下，常常被作为家庭、农业和性奴隶而剥削。服丧和葬礼可能包括强迫对丧偶妇女进行“性清洗仪式”（被认为可驱邪的一种做法）、极端地限制其行动、饮食、着装和交往自由。这些限制都可导致严重的心理创伤，可能导致抑郁症和自杀。贫穷、没有土地、被赶出家园的丧偶妇女往往发现，她们唯一的生存手段是乞讨或卖淫，这使她们有可能面临遭受进一步暴力、耻辱、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风险。丧偶妇女如果有足够的勇气，通过法院寻求正义和维护自己的权利，则常会引发进一步的身体和心理暴力，因为她们敢于挑战根深蒂固的社会和家族规范。

许多贫穷的农村丧偶妇女迁移到城市中心，希望找到工作养活自己和子女，但在那里，贫穷和无力使她们同样易遭受最恶劣形式的剥夺，包括被贩卖。此外，贫穷丧偶妇女的女儿也可能遭受暴力的“强迫童婚”，这本身就是一种暴力。贫

穷丧偶妇女中的常见做法是让女儿退学，将其嫁给或卖给往往是鳏夫或艾滋病毒感染者的老年男子。其中许多小女孩自己成为儿童寡妇，也遭受到母亲所面临的耻辱和暴力行为。

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造成丧偶妇女人数巨幅增加。当今冲突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分离家人，杀害男子和男童，对妇女和女孩实施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将这作为一种战争武器。在某些冲突中，丧偶妇女被迫在被强奸之前或之后看着丈夫被杀害。如果丧偶妇女勇于在国际或国家法庭指证强奸犯，她们往往还面临暴力和死亡的威胁。

战争导致的流离失所不成比例地影响着丧偶妇女及其所扶养的家属。在没有任何成年男子保护的情况下，她们面临很大的风险，无论是在境内流离失所、在难民营中或为寻求安全而越过边界的逃亡中。在难民营中，她们可能缺乏足够的安全，在离开营地找水和拾柴时有可能面临危险。难民营内往往存在“以性换食”的文化，这尤其影响着丧偶妇女及其女儿。

冲突后过渡期间的无家可归和流离失所现象使数百万丧偶妇女没有任何支持来源。例如，喀布尔的丧偶妇女因无法养活孩子，据说仅以 10 美元卖掉自己的女儿，而许多丧偶妇女通过自焚自杀。因被迫再嫁给亡夫兄弟而逃离的丧偶妇女被关押在监狱中，表面上是为了保护她们，即使她们没有犯任何罪行。在伊拉克，贫穷的丧偶妇女及其女儿常受到强奸、绑架、劫持和被迫卖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丧偶妇女及其女儿遭受多重强奸和残割性器官。

有效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丧偶妇女行为的最大障碍是缺乏数据，包括数字、年龄、受扶养家属的人数、需求、角色、应对办法、支持体系、法律地位和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此外，发展界将妇女视为一种“纯一群体”，忽视了各种子类别的妇女，如遭受特别歧视和虐待的丧偶妇女，要求对其作出战略性和有针对性的反应。常规的数据收集方法无法奏效，因为丧偶妇女处境孤立，讨论个人状况受到文化的禁忌，因此需要采取其他举措，为她们提供发言权。丧偶妇女需要财政和人力资源支持，以建立自己的组织和网络。丧偶妇女团结起来后，可以发出集体的声音，能够获得相关培训，以便利用国家和国际人权机制及规范，平等地参与决策机构，如和平谈判、法律改革和修宪委员会。丧偶妇女协会(如在尼泊尔)能够获得支持，与政府合作收集和传播相关数据，以影响决策者并作为新法律执行情况的主要监测者。通过扫盲和传授创收技能支持丧偶妇女往往能确保增强其经济权能，是保护其免受家庭暴力的关键战略。例如，在斯里兰卡小本渔民遗孀的案例中，丧偶妇女在经济独立后即不再遭受来自其亲属的暴力。

作为上文所列的关心丧偶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我们请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讨论以下建议：

- 委托编写关于冲突中丧偶妇女问题的联合国报告。

- 指定丧偶妇女问题联合国特别代表。
- 建立基金，使丧偶妇女组织能够动员起来，确保丧偶妇女的声音得到倾听，特别是关于和平谈判和法律改革（包括宪法改革和法律委员会）中涉及丧偶妇女的问题。
- 敦促会员国提供资金，收集并细分基于婚姻状况和家庭结构的数据，包括打击边缘化和多重边缘化的数据。
- 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考虑在国家一级监测丧偶妇女状况，并就该问题通过一项对缔约国的一般性建议。
- 2014年在亚洲和非洲就丧偶妇女及其与人权、贫穷和公正的关系问题举办国际会议。
- 认识到并敦促会员国承认，如果丧偶妇女仍然隐埋于统一的“妇女”大群体中，则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充分执行《北京行动纲要》。亟需将丧偶妇女问题纳入联合国行动的主流，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北京行动纲要》的各项目标、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和之后的各项决议，并将其纳入所有国际和区域政策会议。
- 将丧偶妇女作为一个具体类别列入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发展计划中。
- 确保将丧偶妇女问题纳入千年发展目标的主流，因为贫穷、社会态度和缺乏经济独立使丧偶妇女成为暴力的目标。
-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5条的规定，通过一切可能的办法为社区提供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促进其改变。
